

防灾科技学院处室文件

防科财〔2018〕2号

关于印发《防灾科技学院部门预算及其执行公开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各单位：

《防灾科技学院部门预算及其执行公开办法》经学院领导审批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防灾科技学院部门预算及其执行公开办法》

发展与财务处

2018年6月22日

防灾科技学院部门预算及其执行公开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预算及执行公开的范围

全校各部门负责的年度预算经费（含追加经费），具体包括部门办公经费、常规专项经费、修购项目经费、基本建设经费等各项经费。

二、预算及执行公开内容

年度预算公开分总的预算收支及分项预算收支明细。

（一）总的预算收支公开。预算收入公开至类级科目，预算支出中公用经费公开至类级科目，预算支出中的项目经费分项目进行公开。

（二）分项预算收支明细的公开。分项预算收支明细主要为支出明细的公开，具体公开内容包括经费项目名称、预算额度、负责部门，逐笔支出额度、内容摘要。

三、预算及执行公开的形式

通过学院财务部门网站及财务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公开。

（一）总体预算收支通过财务部门网站面向社会公开。

（二）分项预算收支明细通过财务综合信息管理系统面向全院在职职工公开。

四、预算及执行公开时限

（一）总体预算收支在上级预算“二下”批复后，且完成校内决策程序后，按照相关要求定期进行公开。

（二）分项预算收支明细公开时间自各部门预算下达后，至当年公历日12月31日止。

五、其他

（一）预算及执行公开仅作为学院加强内部控制重要手段，各位教职工应做好经费预算对外的保密工作。

（二）科研项目经费公示按照《中国地震局科研项目经费公示管理办法（试行）》（中震财发〔2015〕15号）执行，并另行规定。

（三）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发展与财务处负责解释，原《防灾科技学院部门年度预算及执行公开方案（试行）》（防科发财〔2014〕20号）同时废止。